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0〕8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市（地）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现将《关于开展市（地）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评估工作的通知》（黑诚信办发〔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按照《2019-2020年度“双公示”国家评估指标》（附件4）对本单位“双公示”工作进行自查，整治迟报、漏报、瞒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双公示”信息“应报尽报，应归尽归”“应公示，尽公示”。

请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三个被抽查部门，按照文件要求，于9月1日前将抽查部门台账电子版与信用承诺纸质版反馈至市信用办（市营商局419室）。

联系人：杨雪婷，联系电话：0456-2666190，邮箱：
hhsxyb@126.com。

附件：关于开展市（地）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诚信办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市（地）2019—2020年度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整治迟报、漏报、瞒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双公示”信息“应报尽报，应归尽归”“应公示，尽公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启动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要求，各省参照国家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对辖区内所有市（地）开展“双公示”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情况形成自检报告于2020年9月11日前上报国家。现

将我省开展评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时间范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为省内各市（地）。

二、评估标准及要求

（一）本次省内市（地）评估参考国家下发的《2019-2020年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采用线上评估方法，重点评估各市（地）“双公示”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信用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向“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报送数据数量和质量情况。

（二）依照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三个领域各抽查一个部门的原则，确定各市（地）住建局、教育局、司法局三个部门为被抽查部门。被抽查部门应提供评估时间范围内完整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台账电子版即行政决定文书号要连续，因简易程序处罚、行政处罚被撤销、行政未被许可等未上报数据，在台账中备注说明。对于所提供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书面信用承诺。

（三）其他评估内容均以“黑龙江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掌握信息为准。

三、评估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2日前，各市（地）将被评估时间段内的双公示工作总结、汇总抽查部门台账电子版与信用承诺、上报至省公共信用中心。

（二）8月24至9月5省公共信用中心依据掌握信息情况召

开线上评估工作。

(三) 9月6日至9月11日形成省级自检报告上报国家。

请各市(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地做好评估准备工作。为确保此次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请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地区“双公示”评估的组织协调和工作对接,填报联络员联系表,并于8月31日前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陈莹璐、钟蕾, 联系电话: 0451-51522855
0451-51522881, 电子邮箱: 8320672@qq.com。

- 附件: 1. 双公示信息台账模板
2. 信用承诺书模板
3. 联络员联系表
4. 2019—2020年度“双公示”工作国家评估指标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2

2019—2020 年度“双公示”评估工作 信源部门信用承诺书

我部门承诺此次评估工作所提供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台账等内容真实有效，没有任何漏报情况，如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附件 3

“双公示”评估工作联系表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19—2020年度“双公示”工作国家评估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1 | 一、数据数量 (45%) | 迟报 (15%) | 得分 = (1 - 迟报率) × 15, 即迟报率每升高1%减0.15分 | 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提供 | 1. 迟报率 = 迟报数据量 / 报送数据量。 2. 迟报数据量: “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 - 行政决定作出时间在 (14, 21] 天范围内的上报数据量 (2019年7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单位: 条。 注: 1. “双公示”信息应在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2. 本次评估中将“上报时间比行政决定作出时间晚14天以内”的视为按时上报 (给予适当宽限)。 3. 行政决定时间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数据不计入统计范围 (考虑新版标准执行, 数据补报的情况)。 |
| 2 | | 漏报 (15%) | 得分 = (1 - 漏报率 × 2) × 15, 即漏报率每升高1%减0.3分 | 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提供 | 1. 漏报率 = 漏报数据量 / 报送数据量。 2. 漏报数据量: “双公示”信息上报时间 - 行政决定作出时间 > 21 天的上报数据量 (2019年7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单位: 条。 注: 行政决定时间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数据不计入统计范围 (考虑新版标准执行, 数据补报的情况)。 |
| 3 | | 瞒报 (15%) | 得分 = (1 - 瞒报率 × 3) × 15, 即瞒报率每升高1%减0.45分 | 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提供 | 1. 瞒报率 = 被抽查部门瞒报率最高值。 2. 被抽查部门瞒报率 = 瞒报数据量 / 台账数据量。 3. 瞒报数据: 将被抽查部门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 台账中有而上报系统中无的数据即为瞒报数据。 注: 1. 依规不归集上报的数据不计入瞒报数据, 如简易程序处罚等。 2. 上报数据包括疑问数据、错误数据等。 |
| 4 | 二、数据质量 (40%) | 上报数据准确 (20%) | 省数据正确率得分: 省数据正确率 × 10, 即正确率每降低1%减0.1分 市数据正确率得分: 省自查评估中, 排名最后地级市的数据正确率得分 (占10%权重) 总分 = 省数据正确率得分 + 市数据正确率得分 | 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和各省分别提供 | 数据正确率 = 正确数据量 / 报送数据量。 注: 1. 确认库内疑问数据不计入错误数据。 2. 行政决定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重复数据不计入错误数据 (考虑新版标准执行, 旧版数据转换的情况)。 |
| 5 | | 公示数据准确 (5%) | 省有效异议加权值进行地区排名, 最小值为第一名, 第一名得5分, 排名每下降1名, 得分下降0.1分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 1. 有效异议加权值 = 有效异议量 / 公示数据量。 2. 有效异议量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有效异议量统计标准为符合异议申诉要求且处理完成的异议申诉数量。 3. 有效异议为0的省份, 得5分。 注: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2020年5月6日上线运行。 |

| 序号 | 一级指标及权重 | 二级指标及权重 | 评分说明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6 | 二、数据质量 (40%) | 协同处理及时 (5%) | 省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进行地区排名, 最小值为第一名, 第一名得5分, 排名每下降1名, 得分下降0.1分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 1. 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有效异议协同处理(异议申诉核实、正确数据上传等)时间总和(单位: 天)/有效异议数量。 2. 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通知地方至地方处理完成时间。 3. 有效异议为0的省份, 得5分。 |
| 7 | | 反馈及时(5%) | 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疑问数据情况, 得5分 比规定时间每晚一天得分下降0.2分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资源管理处提供 | “规定时间”指向地方下发《关于确认并更正“双公示”疑问数据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 |
| 8 | | 反馈准确(5%) | 得分=省反馈正确率×5, 即正确率每降低1%减0.05分 |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 | 1. 反馈正确率=反馈正确数据量/下发数据量。 2. 下发数据量指《关于确认并更正“双公示”疑问数据的通知》中下发的第一批疑问数据量。 |
| 9 | 三、信用修复工作 (15%) | 投诉情况(2%) | 地方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工作中, 未按政策执行被投诉至“信用中国”网站并经确认的, 每1次扣0.2分 评估期内有效投诉达到5次的, 该项不得分 | “信用中国”网站客服提供 | 地方应严格按照527号文件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核查工作。未严格执行527号文件, 因核查不规范造成有效投诉的, 每出现1个扣0.2分。 |
| 10 | | 核查工作量(3%) | 省核查工作量进行地区排名, 最大值为第一名, 第一名得3分, 排名每下降1名, 得分下降0.05分 |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 1. 对评估期内各省修复申请核查工作量进行统计排序计算。 2. 修复申请核查工作量指信用修复申请的总数量。 |
| 11 | | 核查规范(5%) | 得分=(1-核查错误率*10)×5, 即核查错误率每升高1%减0.5分 核查错误率超过10%的, 该项不得分 |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系统提供 | 1. 核查错误率=核查有误数量/核查总数; 2. 核查有误数量=终审拒绝数量+终审退回数量。 |
| 12 | | 同步更新(5%) |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未及时更新修复数据的, 有1条未及时同步的扣1分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公开处提供 | 随机抽查5条地方报送且已修复的处罚数据, 经推送结果信息后, 地方信用网站有1条未能及时更新状态的扣1分。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注: 随机抽查2020年4月-6月期间修复的处罚数据。 |
| <p>备注:</p> <p>1. 所有计算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单项扣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权重分; 如某项权重分为5分, 最高为5分, 最低为0分。</p> | | | | | |